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闽建办科函〔2024〕8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 征求《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隔震 减震技术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建局，福州市建设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建筑工程推广应用隔震减震技术管理，提高房屋建筑工程抗震防灾能力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省厅组织起草了《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隔震减震技术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你们和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请于2024年4月30日前，将意见建议以书面形式反馈省厅科技设计处。

传真：0591-87546724，电子邮箱：3386701395@qq.com。

附件：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隔震减震技术实施细则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4年4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